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CL 號(部分)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——

道路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當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36159/GAZ1/100、60336159/GAZ1/101、60336159/GAZ1/102、60336159/GAZ1/103、60336159/GAZ1/104 及 60336159/GAZ1/105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擴闊錦田公路與東匯路之間的一段錦河路，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；
- (ii) 修改錦田公路／錦河路和錦田公路／錦上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iii) 沿錦上路興建巴士停泊處；
- (iv) 修改東匯路和錦上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v) 修改八鄉路／八鄉路支路和八鄉路／青朗公路支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vi) 修改八鄉路／錦上路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vi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行人過路處、車輛出入通道和隔音屏障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單車徑和路旁帶；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高架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現有路旁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單車徑；
- (xiv) 永久拆卸部分現有隔音屏障並改建為單車徑；
- (xv) 修改現有車輛出入通道；
- (xvi) 暫時封閉並修改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和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；
- (xvii)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帶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x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水務、渠務、排污設備、公用設施、照明、機電工程，並興建擋土牆和斜坡。

下列地段的土地將予收回：

| 丈量約份編號 |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地段編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 | 第 1486 號 C 分段 (部分) |
| 106 | 第 1539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|
| 106 | 第 1539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 |
| 106 | 第 1872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|
| 106 | 第 1872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 |
| 106 | 第 1873 號餘段 (部分) |
| 106 | 第 2293 號 (部分) |
| 109 | 第 294 號餘段 (部分) |
| 109 | 第 295 號餘段 (部分) |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| 辦事處地址 |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| |
|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| |
|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| |
|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|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| |
|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| |
|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| |
| 元朗地政處 | |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9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158 5660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(運輸科) 保障個人資料 (私隱) 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 年 3 月 1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